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海淼	董事	工作原因	黄忠初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王军涛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电话	027-86606100	027-86606100	
电子信箱	hbnyzq@hbny.com.cn		hbnyzq@hbn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76,353,791.30	5,975,873,148.13	2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2,539,296.60	1,412,701,189.54	-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59,047,348.20	1,208,821,509.75	-20.66%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2,752,818.82	1,429,899,812.90	-1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5.39%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675,617,431.27	48,207,818,237.77	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27,924,110.03	26,216,149,810.82	1.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4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2%	1,816,753,140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9%	1,639,086,191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1,021,097,405	0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6%	231,912,060	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6%	212,328,040	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	202,676,864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89,500,000	0	质押 冻结	94,750,000 94,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67,873,92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7,228,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28,878,4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鄂能 01	112252	2020 年 07 月 05 日	29,228.2	4.6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鄂能 01	112476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00,000	3.07%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8.61%	39.08%	9.5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14	7.07	0.9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装机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是鄂州三期#5、#6机组相继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公司首单海外收购项目——秘鲁查格亚水电站股权交割完成，荆门象河风电二期工程提前一个季度投产，上半年公司新增装机253万千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975.47万千瓦，其中湖北境内装机899.87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7742万千瓦（含三峡2240万千瓦）11.62%。其中，水电省内装机369.43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3674.94万千瓦（含三峡电厂）的

10.05%；火电433万千瓦(不含援疆项目30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3144.87万千瓦的13.77%；风电69.14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371.35万千瓦的18.62%；光伏发电28.30万千瓦，占湖北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550.97万千瓦的5.14%。天然气业务方面，已建成输气管线822公里，其中高压长输管线663公里，在运接收（分输）场站30座。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正在抓紧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电127.0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5亿千瓦时，增幅18.14%，主要是由于火电新增装机投产后发电量大幅攀升、查格亚水电站项目交割后电量并表。公司湖北省内机组发电量119.86亿千瓦时，占湖北全省发电量（不含三峡）的12.67%，比去年同期的11.87%略有增长。

水电板块，水电发电量41.9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5.5亿千瓦时，减少27%，其中，查格亚水电站贡献电量3.56亿千瓦时。水电发电量同比明显下降，其中清江梯级发电量3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降幅32.91%，主要因为清江流域上半年来水偏枯。

火电板块，火电发电量77.1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3.79亿千瓦时，增幅77.97%。鄂州电厂上半年全力争取发电计划，发电量大幅超过年初计划进度，创历史最高水平。自二季度鄂州三期#5、#6机组投产以来，拉动全厂电量快速增长。

新能源板块，新能源发电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6亿千瓦时，增幅17.23%，主要是因为装机规模同比增长。

天然气板块，上半年完成销售天然气12.28亿方，同比增加2.86亿方，增幅30.34%，售气量占全省消费量的33.14%，份额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售气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全社会消费量自然增长，二是公司部分新项目投产。

煤炭板块，上半年完成煤炭销售量345.52万吨，同比增加156.6万吨，增幅82.89%。煤炭销售量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其中“两湖一江”地区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不断提升，市场转型初见成效。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6亿元，同比增加17亿元，增幅28.46%，主要是受火电、天然气、煤炭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拉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创历史同期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6.13亿元，同比减少1.7亿元，降幅9.56%，主要受水电板块利润同比明显下降、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利润总额却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毛利率较高的水电业务因发电量下降导致利润明显减少；二是天然气销售和煤炭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虽然大幅增长，但由于毛利率较低，利润总额增长有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